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照明”、“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Purple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1,142.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洪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1号厂房12层05
联系人	丁立中
联系方式	0755-23204814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工业照明领域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的工业照明设备主要分为固定专业照明设备、固定防爆照明设备和移动照明设备；公司的智能照明系统是包括控制系统、通信传输设备、传感设备和照明设备等多项软硬件产品在内的系统集成，在提供照明的基础功能之上，实现了照明设备的远程控制及自动化控制，满足客户对照明功能日趋复杂的需求，显著提高了照明设备使用的便利性及节能效果；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基于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向客户提供的照明节能服务。其他产品主要为配套照明设备销售的相关配件等。

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体系。在研发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自主研发；在采购方面，公司采用直接及定制采购方式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在生产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在销售方面，公司通过传统线下销售并结合电商渠道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此外，公司通过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打造中国工业 LED 照明第一品牌”的企业发展战略。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经过十几年发展，已掌握了工业 LED 照明设备核心技术，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照明系统，产品在电力、冶金、铁路、石化等行业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科技示范作用和显著的节能经济效益。

公司持续加强对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管理，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及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已成为国内工业 LED 照明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 LED 灯具研发、智能化设计、自动控制及系统等方面积累了较为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在智能联控系统技术、特殊环境下的智能感应技术、防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电子线路技术（适用特殊环境）、高效配光设计技术及高散热材料和导热技术等方面掌握了较为先进的技术。

2017 年公司参与“高安全等级防爆 LED 灯及驱动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同年，公司特种 LED 工业照明技术及防爆检测重点实验室被评定为“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实验室”；2018 年，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广东省特种 LED 照明灯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发明专利 19 项；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41 项。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1	智能联控系统技术	工业场所照明设备多、分布区域广、通信环境复杂，以手动为主的控制方式效率低、不节能，同时无法实现集中自动化控制和不同辅控系统之间的兼容。紫光智能联控系统是基于网络（云）信息控制平台的全数字、模块化、分布式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了不同环境下照明设备需要不同通信方式的难题，集中多种通信方式，实现远程自动控制和信息传输；并解决了不同辅控系统之间兼容的难题，实现兼容对接环境监测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远程设备状态监测系统、室内外人员定位控制系统、消防应急照	自主研发

		明和疏散指示控制系统等智能控制系统，成为一个完整的信息平台操控系统	
2	特殊环境下的智能感应技术	在易燃易爆环境下，照明设备很难同时实现防爆和自动感应控制。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智能感应控制技术，在防爆灯具上导入红外传感器、微波感应传感器，在既不破坏防爆结构和线路，又不影响感应信号的传输的情况下，实现了在易燃易爆环境下的自动调光，是防爆照明领域的一项创新技术	自主研发
3	防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	防爆产品设计需要考虑材料、散热、配光、节能等多种该项技术广泛适用于易燃易爆等特殊环境下，取得了专业隔爆型、本安型、隔爆+本安型以及 ATEX 欧洲国家防爆认证等 50 多款防爆产品认证；在防爆认证方面，大多是一个产品同时兼备两类防爆环境防爆认证技术可适应复杂的混合型工业环境；部分防爆产品设计更是达到防爆通讯级别；利用特殊专利散热结构，在符合防爆基础上提供高质量的散热系统,解决大功率 LED 防爆灯具散热难题；为了解决特殊区域的防爆用产品,还获得了智能感应调光类灯具、摄像视频仪等产品的防爆认证等多项技术	自主研发
4	电子线路技术（适用特殊环境）	该技术采用LED驱动芯片独有电流采样，通过调节电流采样来调节输出功率，采用PWM、0-10V、电位器调光实现节能；该技术具抗雷击、浪涌、过电流、过电压等可靠性能，同时考虑安规和电磁兼容性要求；主控芯片（MCU）采用国际标准的8051内核或者M0,M3,M4内核，采用通用8位数据总线和32位数据总线，宽工作温度，强效ESD及EFT能力，内建LDO,采用高精度晶振，达到嵌入式微控单元精确控制目的，集成度高，功效好，可靠性强，确保产品优良性能在重要特殊行业的适用性	自主研发
5	高效配光设计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模拟客户使用的平台、隧道、装置等特殊场所环境光学建模，进行软件模拟照明现场的实际情况，再利用先进光学设计仿真软件，设计出符合使用环境的配光曲线和距高比。利用 CNC 或者 3D 打印造型精密制造出符合曲线要求的模具造型，严格把控关键工序和镀膜工艺，再利用公司大型配光实验室检验验证，达到高效节能效果	自主研发
6	高散热材料和导热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以下 4 方面实现：1 采用高导热材料及合成技术；2.建模理论计算，通过模拟环境建立整套导热散热模型，增加散热波浪纹和散热造型等设计出散热结构模型，同比传统的同质条件有效增加散热 30%以上；3.结构造型设计，利用壳体表面的散热鳍片及热管技术，解决主动式散热性； 4.整体灯具的内部结构设计，解决快速瞬时间高温走热，保证驱动电源及光源发出热有效传导，在特殊复杂的工业环境高效使用。	自主研发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484.47	34,303.99	33,30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086.35	19,115.90	17,34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9	41.31	45.20
营业收入（万元）	34,800.78	20,146.52	17,190.06
净利润（万元）	5,034.18	1,729.26	1,84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34.18	1,729.26	1,84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11.87	1,428.13	1,37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1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17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5	9.49	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27	-1,942.66	-3,832.1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9.82	9.5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多个省市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向，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对疫情管控的要求，防止疫情传播，保障员工安全。2月中旬以来，公司开始逐步复工复产，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趋于正常。然而，当前疫情已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爆发，其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无法确定，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持续甚至加剧，则有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目前主要分布在电力、冶金、煤炭、石化等行业，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上述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上述下游行业大多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发生

较大不利变化或相关经济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放缓，减少对工业照明产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工业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大多经营规模较小，部分企业如海洋王、华荣股份和本公司等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各自的竞争优势，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随着LED照明的逐步推广和国家对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的大力推进，工业LED照明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且工业照明产品毛利率较高，吸引了较多其他企业纷纷涉足本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措施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营销、服务等方面继续维持或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将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4、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类型有关，公司的客户中国企业占比较大，这些客户一般年初预算，年底决算，下半年陆续安排招投标或进行集中采购。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6%、61.90%和62.11%，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波动风险。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源、电源、灯壳、五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9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其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销售收

入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890.19万元、15,230.92万元和22,351.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12%、51.10%和49.0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将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上升，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年末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货也相应增加。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465.06万元、7,030.52万元和8,993.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3%、23.59%和19.72%，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2.11万元、-1,942.66万元和-68.27万元，这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货款回款周期较长有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来自石化、电力等回款速度相对较快的行业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改善。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将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并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为软件企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公司子公司紫

光新能源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同时，紫光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工业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10、产品研发风险

在行业技术不断发展和国家政策大力推动下，工业照明行业朝着智能、安全、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不仅需要满足下游客户日趋严格的性能和个性化要求，也要紧跟最新技术发展潮流，恰当运用新光源、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使产品能够适应更为复杂和苛刻的使用环境。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但是仍然存在没有取得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以公司创始人为首的较为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多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合格的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714.29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857.1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武长军、徐峰为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邹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刘湍、徐燕、刘昱良、皋志宇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武长军，男，现任华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 A 股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方面拥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经纬电材 IPO、德豪润达再融资、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记录良好。

徐峰，男，现任华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莱宝高科、中航光电、兴民智通、长盈精密等 IPO 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李邹，男，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曾参与华特气体、驱动力等 IPO 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刘湍、徐燕、刘昱良、皋志宇。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作为紫光照明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在本上市保荐书中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逐项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发行人的科创属性及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提供的工业照明设备主要采用LED作为光源，节能效果较为突出；公司以LED照明设备作为硬件基础提供的智能照明系统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够实现进一步节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中所规定的“节能环保领域”之“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	--

(二)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6,084.82万元，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为72,137.36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8.4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是 □否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发行人拥有8项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 □否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17,190.06万元、20,146.52万元和34,800.78万元，复合增长率42.28%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中的全部3项指标要求，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八、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和工商登记相关文件，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9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发行人

建立健全了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3-390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查阅劳动合同、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经营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活动及核查有关财务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一直从事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工业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三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查阅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的权属证明，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查阅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照明设备和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工业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142.8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发行人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3,714.29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1、发行人市值指标

本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 亿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146.52万元和34,800.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28.13万元和4,611.87万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事项	安排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紫光照明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紫光照明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安证券同意推荐紫光照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邹
李 邹

保荐代表人: 武长军 徐峰
武长军 徐 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继兵
何继兵

内核负责人: 刘晓东
刘晓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建群
张建群

总经理: 杨爱民
杨爱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